

天津犯罪问题调查文集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天津市犯罪问题 调查文集

本书编审组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天津市犯罪问题调查文集

本书编审组

*

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天津市赤峰道124号)

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1.875印张 283千字

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1 810

统一书号：3072·626

定 价：1.55元

(内部发行)

前 言

为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促进社会科学研究与政府工作相结合，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本市有关方面力量，对天津市近几年来刑事犯罪的情况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调查，从中发现了一些值得注意和研究的问题。天津市市长李瑞环依据这次调查的情况和提出的问题，代表市人民政府对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了部署。为了更好地发挥调查资料的作用，应各方面要求，我们编辑了《天津市犯罪问题调查文集》一书。

本书内容包括三个部分：一、领导同志及专家、学者的文章、讲话；二、各种犯罪情况的调查报告和典型案例；三、专题研究论文、工作经验、建议等。本书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，努力做到观点明确，内容丰富，数据准确，材料翔实。在政府工作与社会科学研究相结合上，在调查工作科学化上，都力图有所创新，对实际工作者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，都有一定参考价值。

本书由王辉同志主编，副主编有徐承敏、周路、牛树春同志。参加编辑工作的还有：韩桐辰、邵炳忠、王德训、白景波等同志。参加调查工作的有：王法明、王春风、王德训、马文清、白金城、白景波、吕涛、任鸿恩、邵炳忠、张安蓉、张瑞林、武洪志、高斌、徐杰、徐亚敏、徐承敏、贾先敏、郭长

目 录

前言	(1)
----------	-----

(一)

加强综合治理, 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	李瑞环 (1)
坚持防治结合, 努力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	吴 振 (23)
发挥集体智慧, 搞好综合治理工作	陈以毅 (28)
坚持理论同实际结合, 努力开创社会学研究新局面	费孝通 (31)
社会科学要更好地为现实服务	吴承毅 (49)

(二)

关于犯罪问题的调查	曹学政 (52)
关于暴力犯罪的调查	吕 涛 (69)
关于金钱犯罪的调查	郭宥勤 (76)
关于性犯罪的调查	郭宥勤 (86)
关于100名少年犯罪的调查	徐亚敏 (97)
家庭与青少年犯罪	周 路 (106)
学校与青少年犯罪	周 路 (116)
交友与青少年犯罪	邵炳忠 (128)
待业与犯罪	韩桐辰 (135)

关于青少年犯罪的主观因素剖析	邵炳忠(144)
青少年犯罪同成年人犯罪的对比	韩桐辰(156)
女性犯罪情况的调查	白景波(163)
从阎×(女)流氓团伙的人员构成看我们工作中的问题	徐承敏、郭宥勤(173)
不同职业人员犯罪特点	吕涛、郭宥勤、王法明(182)
从内盗案件看企业管理中的漏洞	徐亚敏(188)
我市郊、县犯罪情况的调查	王德训(197)
市区与郊县犯罪情况的比较	王德训(203)
关于重新犯罪问题的调查	周路、郭长闻(212)
从史××的犯罪道路看一个流氓团伙的形成和覆灭	高 彬(219)
她是怎样堕落为流氓抢劫犯的?	张安蓉(223)
从业务尖子到罪人	邵炳忠(227)
香港来客被捕记	邵炳忠(231)
一件触目惊心的盗窃案	徐亚敏(237)
一个在红旗下长大的青年是怎样走上反革命道路的?	吕 涛(241)

(三)

应重视犯罪社会学的调查研究	杨心恒(244)
家庭和青少年及青少年犯罪	潘允康(252)
试论青年交友与防止犯罪	牛树春(266)
区街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	周 路(273)
切实加强领导,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	

.....	于 炜(283)
司法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职能作用	李洪举(288)
社会帮教工作的好经验	
——探矿机械厂和四建一工区重视对失足	
青年和后进人员的帮教工作	韩桐辰(293)
打击刑事犯罪, 狠抓企业整顿	
——四建五工区改变企业落后面貌的经验	韩桐辰(301)
运用多种调查方式进行犯罪问题的调查研究	周 路(308)
电子计算机在社会调查中的应用	
——犯罪调查的数据处理	
.....赵玉婷、陈玉斌、郑 钢、于玉玲、初 彪	(318)
补遗	王 辉(325)
附: 犯罪原因调查表	

加强综合治理，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

李 瑞 环

研究犯罪的原因，特别是研究对犯罪的综合治理，是一个比较重大的课题，对于争取社会治安状况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，对于保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，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。

去年11月，我在“青少年犯罪问题讨论会上曾讲过，要加强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工作，坚持下去，要把社会科学研究与政府工作结合起来，把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尽快转化为工作，转化为政府决策。会后，市政府办公厅立即组织力量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抓了这个问题，这次调查规模之大，时间之长，工作之细，成果之多，在我市的政府调查工作中是很少见的。这对于推动政府的工作，改变政府的作风和政府机关的改革，对于促进社会科学研究与政府工作的结合，都起了很好的作用。现在，我们需要考虑的是，依据这次调查研究的成果，讲一下市政府综合治理的工作，以及下一步如何把政府工作和社会科学研究更好地结合起来。

首先是关于加强综合治理问题。

中央文件中明确指出：“集中打击刑事犯罪活动，是在社会治安处于非常状态下采取的一项特殊措施。从长远考虑，更重要的是加强基层工作和基础工作。为此，各级党委和政法部门要抓住集中打击后的有利时机，把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的重大向前推进一步。要广泛发动社会力量，关注青少年的健康成长，预防他们中间的一些人走上犯罪的道路。”按照中央这个精神，对刑事犯罪分子必须实行坚决打击的方针。这是毫无问题的。这种打击，可以肯定地讲，将是一个相当长期的行动。但同时也必须明确，要真正实现社会秩序的根本好转，还必须下力量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，弄清社会秩序不好的原因，发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，有针对性地进行综合治理。也就是说，在认真执行中央关于坚决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方针的同时，要下大力量进行综合治理。

综合治理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概念，包括着许多内容，需要做很多的工作，具体都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，采取什么方法和什么形式，都有许多具体实际的问题。尽管我们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，但一下子还说不清楚。我只想根据这次调查研究的结果，谈谈市政府关于综合治理方面的几项工作，或者说根据大家研究的成果，谈一下我市当前综合治理的工作。

一、要针对现代青少年的特点，把树立远大理想和伦理道德观念做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。

我看了这次调查的材料，充分说明，犯罪分子中多数是青少年，占66%。从绝对数上讲，这些人在广大青少年中是极少数，那么，为什么在相同的社会环境下，有的青少年走上了犯罪道路，而绝大多数都在各条战线上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贡献，不少人取得了很大成绩，成为英雄模范？毫无疑问，首先

是在于每个人自身。就是说，一些人犯罪的根本原因在于他们的主观因素。据这次调查统计，在25岁以下的青少年罪犯中，根本没有远大理想和不懂得伦理道德的占90%左右。当问及他们“什么是人生的最大幸福”时，有42%的人回答是“吃好、穿好、玩好”；有20%的人回答是“一切自由，无拘无束”；有12%的人回答是“不愁钱花”；只有7%的人回答是“工作有成就”。在对人生的看法上，认为“青春不乐，一生白过”的占34%；认为“人不为己，天诛地灭”的占30%；认为“人为财死，鸟为食亡”的占48%。从同样数量的没有犯罪的人和押劳改犯的对比调查来看，认为“人生在世，吃喝二字”的，“犯罪组”占41%，而“正常组”只占4%，人数相差十倍。还有些罪犯，过去由于学习、工作不好产生了自卑；由于个人生活上受到挫折或领导上关心不够、社会上的不正之风的影响等等，产生了悲观和不满情绪，看不到前途。在伦理道德观念上问题更大。在对比调查中，认为应该“毫不利己、专门利人”的，“犯罪组”仅占38%，而“正常组”占到71%。受调查全部青少年罪犯中，有89%的人把“追求漂亮的女人”、“纹身”等当做最美的行为。有的甚至连最起码的伦理道德观念都没有。有的女流氓结识了十多个男流氓为朋友，每结识一个，她都与其发生关系，并说“这样做才够朋友，够意思。”有的为了一件衬衫、一条裙子就轻易失身。而这种女性的贞操防线一旦被冲破，就很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。这种事例很多。

调查结果表明，以上这些情况，一方面说明了这些人的思想素质极为低下，没有远大的理想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；另一方面也说明，我们领导的思想政治工作还非常薄弱，存在着急需研究和解决的问题，不仅与“文化大革命”前相比，在重视程

度和下的力量上都差多了，尤其是符合现代青年特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上没有找到头绪。我认为这个结论是对的。“五十年代一声喊，六十年代忆苦饭，七十年代大批判，八十年代不知怎么办”，这是做政治工作的同志讲的，也确实存在这个问题。我们有些单位用过去的方法教育青年，而效果不好的时候，常常是批评这些人落后，而很少检查自己的工作方法。这种情况告诉我们，综合治理的首要一条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。一般地讲加强、重视不行，一般地下力量也不行，必须下功夫研究现代青年的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创造一些新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方法。

在教育的内容上，当前，要特别强调树立远大理想和基本的伦理道德观念的教育。要使青少年懂得人生的意义，有理想，有志气，有光荣感，有责任感，对国家未来和个人前途都要充满信心。要使青少年懂得尊老爱幼、平等待人、舍己为公、舍己为人是我们中华民族的美德，从而自觉地明善恶、辨是非，划清文明与野蛮、英雄行为与亡命徒、无产阶级友谊与封建主义的行帮思想等等的界限，养成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集体、爱护公共财产的美德。

为了达到这个目的，必须根据时代特点，研究制定新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。过去一度有效的东西现在是不是还有效？即使过去有效的，现在要不要改一改，要不要随着新的形势发展一些？中医看病讲辨证论治，开方前望、闻、问、切，三付药以后还要再看看，再改改方子。现在我们开了药方可以祖祖辈辈地吃下去，这怎么行呢？要把思想工作做到工作、生产、学习、生活中去，寓教育于工作、学习、生活、文体活动之中。要紧密联系每个人的思想实际，把思想政治教育同生活

上的关心、体贴结合起来。要有明确的目标，响亮的口号。要编写一些通俗、形象、具体的，带有规范性的宣传教育材料，要编写得易懂、易记，便于传诵，要适合不同年龄、不同对象的需要。通过这些具体的、有形的东西，寓伦理道德于其中，把我们所要提倡的思想生动、活泼、轻松自然地渗透给青年。

二、从扫除“法盲”着手，反复进行知法守法教育。

这次调查的结果表明，犯罪的人中，绝大多数根本不知法。在调查的1300名罪犯中，对法规不了解或很少了解的占91%；他们在犯罪的时候，有56%的人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犯罪。有一个罪犯在答卷中这样写道：“当我一刀子捅进去，对方倒下了，这时我才猛然想到我是不是犯罪了。”还有一个罪犯在他的自白中写到：“罪过面前使我深思，深刻的教训、可怕的事实，使我从昏迷中清醒过来，我在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上是个盲人。”从这个自白可以看出，这是个有点文化而不懂法的人。

造成这种情况，一方面是由于我们国家长期以来法制建设不够完善，再加上十年动乱期间法律受到践踏，造成人们的法制观念非常淡薄，“法”在人们的心目中没有树立起应有的权威；另一方面也说明，在法制宣传教育上，尽管说了多少年，但是还很不够，既不够广泛，也不够深入。近两年来，我们虽然在每年的文明礼貌月中都搞一次法制宣传活动，但在宣传内容和形式上都有许多不足的地方。为一部分群众提供法律方面咨询的活动，搞得相对的比较多，而广泛深入宣传法律知识的活动比较少，形式也显得非常死板。据这次调查，有46%的罪犯所在的街道根本没有进行过法制宣传活动，有50%的街道偶尔进行一点法制宣传教育。经常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街道只占

40%。这些情况说明，采取各种方法加强法制的宣传教育，普及基本法律常识，是当前减少刑事犯罪，进行综合治理的一个紧迫问题。

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曾经指出：“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，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，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。”按照中央的这个精神和这次调查的情况，我们决定采取一些实际步骤来加强法制的宣传教育。首先，要在中小学中普遍开设法制教育课。现在已经有一部分中小学开设了这样的课，效果还是好的，要认真总结一下经验。今年暑假以后，在全市小学高年级和初中高中班里普遍开设法制教育课，使人们从小就养成知法守法的观念。教育局要会同司法局尽快编写适合于中小学法制教育使用的教材，可以由浅入深，由简到繁，供开课使用。不要一说开法制课，就组织多少人编多少年的教材，就要多少教员，就增加多少经费，这样，事情就可能办不成。课一定要开，教材要尽快编出，至于没有教员，可以由政治课或语文课教员来讲，教育局要设法研究解决。其次，要抓住各种时机，大力进行法制和纪律的宣传教育。这次调查表明，每年犯罪的高峰时期是在五、六、七、八月份，这四个月的作案总数将近全年作案数的一半。因此，我们考虑在这几个月份中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，每年的五月份要集中搞一次法制宣传教育。第三，要利用每次打击刑事犯罪的实际案例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。每次打击之后，要拿出这些有典型意义的案例，加以解剖分析，在街道、学校和各企事业单位进行宣传教育，造成强大的知法守法的社会舆论。司法局应当成为法制宣传教育的中心，负责法制宣传教育的推动指导工作。各行各业都有义务进行多种形式、

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。应当看到，这是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项目基本建设，不仅对于预防犯罪有重大意义，而且对于调整各种社会关系，对于促进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也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我们一定要下大力量把它抓好。

三、普及科学文化知识，扫除愚昧落后现象。

从分组对比调查的结果看，文化程度与犯罪的关系是一个倒立的“金字塔”形的，也就是，文化程度越高，犯罪比例越低，文化程度越低，犯罪比例越高。“犯罪组”和“正常组”相比较，文盲在“犯罪组”中占6%，在“正常组”中为零；小学文化程度在“犯罪组”为18%，在“正常组”只有3%；初中文化程度在“犯罪组”和“正常组”中都是绝大多数，但“犯罪组”仍比“正常组”高出6%。在学习上，根本跟不上班的，“犯罪组”中占25%，“正常组”中仅占3%，前者是后者的八倍。那些初中文化程度的青少年罪犯，真正达到初中毕业文化水平的并不多。有的罪犯说自己文化程度是初中毕业，但填表时“初中”两字却不会写。还有一些罪犯，其愚昧程度简直被常人所不可理解，作案动机往往莫名其妙，无缘无故的“恨”，无缘无故的杀人，而作案手段又极其残暴野蛮，令人发指。这说明，文化素养的低劣与犯罪有着密切的关系。列宁在《致全俄社会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的贺词》中曾经强调：“我们非常突出地感到十分艰巨的工作是重新教育群众，组织和训练群众，普及知识，同我们接受下来的愚昧不文明，粗野等遗产作斗争。”这对我们今天来说，仍是十分重要的。文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，又对提高人们的思想修养、觉悟程度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。犯罪分子中文化程度低的比例很大，这对他们个人来说，有其自身

的原因，但对我们政府来说，确实也反映出一定的问题。应当看到，我们对教育工作抓的还很不够。近几年来，我市教育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入学率、升学率、在校生合格率及大中专毕业生的数量都有明显的提高和增加，但我们现有的学校条件，尤其农村中小学的条件仍然很差，师资力量还不强，教育质量还不高，教育方法也比较陈旧，远不能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。另外，现在25岁左右的青年人，受教育期间正逢“文化大革命”，想学而不能学，教师也不能教，不少人白白混过了年头，最基本的科学文化知识都没有学到，成为新的一批文盲、科盲，给我们的各项工作和他们本人都带来了不利后果。为此，我们必须加强文化科学教育，努力提高全体人民的文化素质。对所有在押犯人，必须进行文化知识学习，使他们补上这一课，并把它作为对犯罪分子教育改造的内容之一。在城市和广大农村，要进一步加强扫盲工作，普及科学文化知识。现有的正规学校，尤其是农村中小学的办学条件要继续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加以改善，教育质量、教育方法，以及教材的编写，要结合整个经济体制、教育体制的改革，认真地加以研究。对进入青春期的青少年，要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必要的生理卫生知识的学习。青壮年在职工的文化补习要继续办好。现在各方面对这个问题反映很多，文化补习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和要求，各委、局和教育部门有必要联合对这项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，总结经验，好的表扬，差的批评，订出若干加强业余教育的措施，坚决纠正放任自流和互相欺骗的作法。要认真坚持把科学文化知识补习作为考核职工的一项内容，并与个人经济利益结合起来，以切实促进这项工作的正常进行。提高人们的文化程度，不仅对于稳定社会治安，防止犯罪，转变社会风

气有非常重要的意义，而且对于促进整个国家经济建设，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四、抓紧少年期教育，严格控制学生流失。

这次调查表明，19岁是青年犯罪的高峰年龄。在18至25岁这8个年龄中，仅19岁犯罪的就占20%，居第一位。我市几年来低龄犯罪越来越多，18岁以下少年罪犯中，不足16岁的，1980年为25%，1981年为32%，1982年上升到37%。很多罪犯很早就有不良行为或沾染了恶习，因为没有被及时制止，后来走上了犯罪道路。在被调查的青少年罪犯中，不满14岁就沾染了小偷小摸、打架斗殴、私拿家里东西等不良行为的共占21%。不到18岁就学会抽烟的占68%，其中最小的才七岁。在被调查的青少年罪犯中，父母不过问他们交友情况的占27%，较“正常组”高12%。在他们所交的朋友中，有人受过行政处分的占29%，受过刑事处罚的占45%。在犯罪青少年中，“流失生”高达32%。在校少年一旦成为“流失生”，便过着“家长管不了，学校管不着，社会无人管”的“三不管”生活，很容易学坏。即使以后就业，其在流失期间受到的恶劣影响和养成的坏习惯，也会在很长时期内表现出来。“流失生”犯罪率是在校生的十五、六倍。

以上调查事实表明，解决犯罪问题，要从早、从小抓起，要把重点放在十二、三岁的少年时期。

各个学校都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使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力戒片面性。少年时期正是成长时期，世界观尚未成熟，要抓紧他们的科学文化教育，又要引导他们走上正确的人生道路，还要注意他们的身心健康。无论社会、学校、家庭，都要防止片面追求分数、升学率而忽视德育、体育的作

法。

要加强对后进生的教育，改进教育方法，防止他们旷课、退学，严格控制学生流失。要把控制学生流失作为考核教育工作的一项标准。对学习成绩不好的，要采取多种办法帮助他们赶上去；实在跟不上班的，可以留级，不要轻易开除。对于实在不易在原校就学的，应该送到工读学校就读。教师不得羞辱学生，更要禁止打骂体罚。学校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，使少年学生就学期间的两个重要教育阵地互相配合，协调一致。

五、提供必要的文体活动场所，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。

在对比调查中有这样几个数字值得引起我们注意：一是罪犯所在单位从不开展文体活动的占46%，而未犯罪的人所在单位从不开展文体活动的只占24%。二是在25岁以下的罪犯中，有37%的人看过或听人讲过淫秽手抄本的内容，有25%的人看过淫秽裸体画或春宫画。这些数字说明，不开展健康的文体活动，不丰富人们的文化生活，为犯罪留下了活动阵地。从这里可以看出，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，人们的物质生活不断得到改善，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，但这并不能简单的代替精神文明，不能代替精神生活。必须看到，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越高，对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也越高。我们在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需要的同时，也不能忽视人们对文化生活的需求。以健康的、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来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，抵制一些不健康的東西，是非常必要的。需要说明的是，对有害的和有益的、无益也无害的要加以区别。目前主要是不够丰富。坏东西确实毒害了一批青年，但是由于没有东西可看可玩，也使一批青年受到很大的危害。我们不能光是消极地要求